

威海市环翠区 2021 年老旧小区供暖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
1、审查方法	15
2、审查标准	15
3、审查程序	15
4、审查结果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三、授权委托书	22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3
五、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24
六、近三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9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0
八、其他材料	31
九、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33
第五章 附件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环翠区 2021 年老旧小区供暖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招标申请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辖区内供热设施的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供热管道，站房及单元楼的楼梯立管改造。改造工程涉及 8 个小区，供热面积约 303632 平方米，最大管径 0.2 米，合同估算价约 1500 万元，工期 21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7、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申请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4-09 11: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4-16 11: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申请无效）。

2.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

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 14: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

联 系 人：刘淑静

电 话：0631- 378510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六层

联 系 人：夏堂

电 话：0631-5993164

传 真：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 联系人：刘淑静 电话：0631-37851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六层 联系人：夏堂 电话：0631-5202336 传真：0631-5923519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 2021 年老旧小区供暖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

		工程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体申请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 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6.3 款。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即 2018.4.25 -2021.4.25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给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U 盘）份数：1 份，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包含申请文件所有内容。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编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封套内容：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 注“*”部分选择以下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原件资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外封套内容：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外包封除封套内容，不得有投标人申请人名称、标记等申请人的

		任何识别标记。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三厅 。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市环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及近一个月（2021年2月或2021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 (6)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一个月（2021年2月或2021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社保证明指：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8)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9)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注：以上第（1）至（9）项，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现场时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网上截图除外，不需单独提供），同时申请文件中附所有相应复印件。若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未提供或与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申请人提供类似业绩资料：施工合同原件。 (1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 (12)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 注：以上第（10）至（12）项为资格预审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或与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9.6.4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9.6.5	因疫情影响，现按要求如下： 1、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标厅交易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原件资料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3:30 至 14:00 间递交至指定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门口），签字确认后可离场，并保持联系手机畅通。 2、威海地区以外单位可以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原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密封完好，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 17:00 前寄到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26-1

号六层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夏堂，联系电话：13792740651）。 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均需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等，待预审结束后将所提供原件寄回。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以发布澄清方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6) 近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函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复印件。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逐一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索引。

注：诉讼及仲裁限于申请人近三年施工的工程发生的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实，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如有隐瞒取消申请和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2.8 项目管理机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给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否决投标。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加贴内封套，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然后再将上述内包封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需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外层包封不得加盖任何公章或印章，封套内容不得有投标人申请人名称、标记等申请人的任何识别标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5.4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5.5 申请人须回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	合格制，审查标准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分标准	
2.2.1	优势说明（16 分）	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2.2.2	资信标（19 分）	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若提供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预审入围的，一经发现视为取消入围资格，并将情况如实上报主管部门。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可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威海市环翠区 2021 年老旧小区供暖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六、近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其他材料

九、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
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查询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注：表后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经验 年限	年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项目经理市政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需要核验原件，表后附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级别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技术负责人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注：技术负责人要求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资格预审现场提供证书原件，表后附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近年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4. 25 —2021. 4. 2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满足文件要求或不携带原件不予计分。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八、其他材料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

（二）其他：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失信查询截图、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等。

九、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主要包括：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
- 2)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 3)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 4)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等。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投标报名及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你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为_____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书面回函确认。并按招标代理人的通知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年 月 日

回复意见：同意（ ）不同意（ ）

（加盖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 _____ 投标报名及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你单位未通过资格预审，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审查资料原件明细表

序号	资料、证件	数量

投标单位单独提供此表（此表于原件一同提供，不装订在商务标里）。